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0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

被告 仲億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金治

陳泰臨 戶籍設：屏東縣里○鄉○○村○○路0
00號○○○○○○○○○○)

林也欽 戶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

羅駿雄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69,65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
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32條約定，被告對
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院卷第10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
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仲億科技有限公司、許金治、林也欽、羅駿雄經合
0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3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仲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仲億公司）於民國
05 109年8月17日邀同被告許金治、陳泰臨、林也欽、羅駿雄為
06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借款期
07 間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約定自撥款日起，
08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109年8月18
09 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
10 利率（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1.4%浮
11 動計息，年利率為1.5%；自110年7月1日起依本行公告指標
12 利率（月調）加1.26%，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9
13 8%（1.72%+1.26%=2.98%）。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
14 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
15 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
17 被告仲億公司於114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全部債
18 務視同到期，尚積欠本金3,069,65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9 償。又被告許金治、陳泰臨、林也欽、羅駿雄既為連帶保證
20 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四、被告部分：

23 (一)被告仲億科技有限公司、許金治、林也欽、羅駿雄則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二)被告陳泰臨則以：同意原告主張等語。

2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02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03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4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05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0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7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8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9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0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1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客戶往來明
12 細、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戶
13 籍謄本影本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
14 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
15 實。又仲億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許金治、陳泰臨、
16 林也欽、羅駿雄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
17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8 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宜璋